

动态

北京： 为残疾人统一投保意外伤害险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全额投入582万元，通过统一招标，为全市41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了最高246亿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标志着北京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正式建立。此次投保的保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共1年。保险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在乘坐对残疾人免费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游览对残疾人免票的旅游景区期间，免费进入公共文化场所期间，参加相关社会活动期间及往返途中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医疗费用的支出，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中，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伤残最高赔偿5万元，医疗费用最高赔偿1万元。

(于洁)

广西： 支持产业园区加快发展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大力支持工业发展，推进实施“抓大壮小”工程，安排3亿元产业园区专项资金，扶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专项扶持资金共安排项目43项，其中，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7个，成长性好、成效显著的特色园区及县域工业区建设项目26个。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和有偿无息使用相结合的方式安排，50%以无偿划拨的形式注入工业园区投融资公司作为资本金，其余50%以有偿无息的方式安排给园区使用。预期将带动43个产业园区499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规模达到566亿元。此外，区财政厅还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按照“绩效财政”要求，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工业产业园区专项扶持资金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追踪问效，做到事前参与、事中跟踪、事后检查，确保建设资金规范使用。

(本刊通讯员)

河北冀州： 实施一般诊疗费财政补偿

河北省冀州市近日印发通知，对纳入医改范围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一般诊疗费财政补偿政策，预计每年将为患者减轻负担近280万元。一是明确补偿标准。将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费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实行财政补偿，不得再向患者收取。补偿标准为无注射项目5元每人每次，单纯注射7元每人每次，单纯静脉输液8元每人每次，合计标准不超过10元每人每次。二是核定补偿总额。根据城乡参保人数，从新增的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资金中，按年人均16元的标准提取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实际补偿资金不得突破年度提取资金的总额，结余抵顶下年度提取资金基数。三是严格补偿流程。每月25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将实际诊疗人数上报卫生局核算汇总，然后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核对后，按季度预拨、年终进行结算。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天按实际诊疗人数逐一填写《一般诊疗费登记表》，无登记表不予补偿，登记表与实际诊疗人数不符的扣除相应资金，防止重复收费。此外，财政、卫生部门定期核实有关数据，及时纠正问题，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

(高伟高亨)

江苏高邮： 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江苏省高邮市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放大综合开发效应。一是增产增收。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种植业水平明显提升，稻麦两季比未开发前增产300斤以上，人均增收400元。二是增地增收。通过土地治理、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实施，复垦老河沟、老庄基、老场头等废弃地，铺设硬化渠道，减少土渠占地，每年增加可耕种面积160亩，增收近20万元。三是节本增收。创建水稻生产合作社，实行统一供种、育秧、机插、植保的一体化服务，60%的水稻田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亩生产成本由500元下降到360元。四是优价增收。建立“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农民通过定单生产，实现优价增收。其中，双兔米业公司与项目区农民签订原粮收购合同，对优质稻谷加价10%—15%收购，并将优质品种经营收益30%用于种粮户的二次分配，基地农户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加价收入达1000余万元。

(沐卫国)

浙江遂昌： 支持建设“淘宝”县

浙江省遂昌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出台措施，支持建设全国首个“淘宝”县。一是搭建资金扶持平台。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设立全民创业基金，用于扶持农村青年、大学生经营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以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发展。二是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建立网商联盟，建成统一培训、采购、仓储、

配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帮助会员实现“零库存”、“零风险”网上创业，加强行业自律，避免恶性竞争，促进网商抱团发展。三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财政、工商、质检等实行前置服务，在电子商务的仓储用地、培训教育、物流配送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和品质。目前，全县拥有网商(店)超过1500家，毛利率超过30%，年销售额过亿元。

(本刊通讯员)

安徽合肥： 积极引导金融发展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财政部门积极引导金融发展，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建立财政促进金融发展长效机制。上半年兑现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6065.76万元。通过政策激励，全市二季度金融业税收收入库30.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7%；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程度有效提升，截至6月底，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达200家。二是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上半年陆续发行四期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采取财政认购增信且让渡利益的方式，将社会闲置资金集合起来用于中小企业发展，共惠及中小企业58户。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放贷额度，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提升。三是加大贴息额度，帮助失业人员创业再就业。对当年新招用各类登记失业人员达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其2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200—500万元的部分同级财政再按利率的25%给予贴息；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

者，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截至6月底，全市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360万元，财政贴息526.77万元。四是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在进一步扩大长丰草莓“信贷+保险”、肥东“蔬菜大棚”试点范围的同时，新增长丰草莓、肥西桑蚕、庐江“蔬菜大棚”特色农业保险品种。截至目前，已拨付各项财政保费补贴4911万元。

(朱纪忠)

福建漳州： 助推企业科技创新

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加大奖励补助力度，助推企业科技创新。一是贷款贴息。对规模化阶段项目按贷款年利息给予不高于80%补贴，期限两年，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个别科技含量高、规模大的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二是无偿资助。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产品研究、技术开发及中试阶段，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三是资本金投入。对起点较高、创新水平较高并有后续创新潜力的项目，采取资本金投入方式予以补贴，数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20%。此外，凡列入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创新资金将视项目的创新水平、市场前景及执行情况，给予不高于国家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额度的70%配套资金支持。

(本刊通讯员)

山东烟台：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局积极制定措施，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一是

加大投入。每年安排1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成长型小微企业规模化发展。执行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政策，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8%。对市区小微型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规费等给予优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二是缓解融资难题。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和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营造宽松发展环境。鼓励银行机构对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单列信贷规模。2014年10月31日前，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三是鼓励创业创新。实施万家小微企业培育计划和千家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新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筛选20家成长性好的小企业给予奖励。此外，对小微型企业投资科研、教育、福利等社会事业的项目用地给予优惠。四是支持开拓国外市场。对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参加在线广交会、网上交易会的小微型企业给予费用额度50%的补贴；对参加境外经贸活动的给予参展摊位费补贴。对新获得“中国出口名牌”和“省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五是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管理。对吸纳失业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4800元的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招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小微型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李明哲)